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董羚姚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  
000號

送達處所：桃園龍潭  
○○○00000○○○(陸軍教育訓練暨準  
則發展指揮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6,413元，及其中  
25,465元，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  
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董羚姚 於113年6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  
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  
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  
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  
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董羚姚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5,465元，  
而於114年03月19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  
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948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26,413  
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
01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  
02 令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